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字第 1080080502C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劃定本縣轄區內可通運之水道、城鎮區域內水道湖澤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範圍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4 款及土地法施行法第 5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30 天（自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3 日止）。

二、劃定區域：

(一) 縣管區域排水範圍：富世排水、新城第二排水、新城第三排水、新城第四排水、北埔一號排水、北埔二號排水、北埔四號排水、北埔五號排水、七星潭排水、須美基溪排水、三仙溪排水、國強排水、中園排水、里漏排水、聯合排水、平和農場排水、志學排水、豐裡排水、豐田排水、豐坪排水、森本排水、豐山排水、豐山山邊排水、三農場排水、樹湖溪排水、平林第三排水、大榮第二排水、南平排水、長橋排水、鳳義坑排水、山興排水、馬佛衛仔溪排水、達莫溪排水、大華大全排水、北大排水、羅莫溪排水、麗太溪

排水、富興排水、復興排水、廣東排水、烏漏排水、鶴岡排水、南大排水、瑞北排水、瑞祥排水、舞鶴排水、萬榮排水、春日排水、觀音排水、舊田排水、坪頂排水、麻汝排水、杜風排水、宮前排水、舊田宮後排水、酸柑排水、長良排水、無尾溪排水、三民排水、阿美溪排水、大禹排水、福音排水、古風排水、竹田排水、湖仔溪排水、中興排水、明里排水、拱仔溝排水、後莊排水、東里排水、萬寧排水、新興排水、學田排水、新社排水、靜浦排水、茅平橋排水、南平排水鐵路西側支線、濱海排水等 78 條縣管區域排水。

- (二) 上開 78 條係依排水管理辦法第 3 條公告之縣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，為土地法第 14 條地 1 項第 3 款、第 4 款劃設之可通運之水道、城鎮區域內水道湖澤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土地範圍，參依內政部 106 年 2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1060402813 號函示但原住民申請經公產管理機關同意配合提供增、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者、已奉核定增、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者，及已設定耕作權、地上權或農育權之原住民保留地者，應排除劃入不得私有範圍土地範圍。
- (三) 有關該 78 條區域排水路名稱、權責起終點、基本資料、跨河構造物及水門資料，詳如附件 1 至附件 4。

三、土地權利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；土地權利人對其土地權利是否位於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有疑義者，請逕向管理機關查詢確認。

縣長徐榛蔚